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方法丛书

中国国际收支统计框架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 编著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方法丛书

中国国际收支统计框架

◎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 编著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际收支统计框架/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编著.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7.4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方法丛书)

ISBN 978-7-5037-5079-3

I. 中…

II. 国…

III. 国际收支—经济统计—中国

IV. F8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3154 号

中国国际收支统计框架

作 者/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

责任编辑/徐 颖

装帧设计/智道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网 址/www.stats.gov.cn/tjshujia

电 话/邮购(010)63376907 书店(010)68783172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mm 1/16

字 数/88 千字

印 张/5.5

印 数/1—2000 册

版 别/2007 年 6 月第 1 版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037-5079-3/F·2418

定 价/30.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中国国际收支统计框架》编委会

顾 问 谢伏瞻

主 编 许宪春

副 主 编 韩红梅 方 文

编写人员 韩红梅 方 文 邹兆荣 陈之为 胡 红

韩 健 周中彦 周国林 常国栋 卢之旺

高 铮 张建华

序 言

1997年,国家统计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写了“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与计算方法系列丛书”(共七册),这套丛书反映了当时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同时它的出版为规范国家和地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提高国民经济核算水平和数据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后近十年的时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统计制度方法的改革,以及核算方法的日益国际化,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在新的环境下又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从经济方面看,不仅经济增长快,而且市场化程度大大提高,经济结构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些新的变化对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国民经济核算作为反映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工具,在变化了的形势下也应随之变化。新的行业出现,需要制定与之相应的部门分类和核算方法;市场化程度提高,原有的估价方法过时了,需要引入新的估价方法;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联系密切了,需要制定更加全面、系统的对外交易指标和核算方法。

从统计制度方面看,一是改革了农林牧渔业和工业生产速度的计算方法,取消了原来的编制基年产品不变价的方法,改用价格缩减法计算不变价增长速度。二是改革了统计调查方式,更多地采用抽样调查。在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以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12个服务行业开展了抽样调查。三是改变了基础数据的报送方式。对5000家工业企业、3000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统计数据实行联网直报,这些企业的统计数据直接上报国家统计局。四是整合了原有的普查,把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基本单位普查合并加上建筑业普查,组成经济普查。统计制度方法改变必然引起核算资料来源的改变,资料来源的改变又要求核算方法做相应的调整。

随着基础条件的改善,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加快了与国际标准接轨的步伐。在实践的基础上,我们对原有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制度方法进行了修订和完

善,制定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手册》、《按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试算地区GDP的方法》、《地区季度GDP核算方法的若干补充规定》,改进和规范了国家和地区GDP核算及数据发布程序,等等。特别是第一次经济普查之后,针对经济普查提供的丰富基础资料,我们以内部文本的形式,编制了《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案》、《GDP历史数据修订方法》、《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核算方案》。依据这些文本,核算了经济普查年度的GDP数据,修订了GDP历史数据,编制了经济普查年度资金流量表(实物交易部分)。经济普查以后,针对常规年度基础资料少于经济普查资料的现实情况,我们又编制了《非经济普查年年度GDP核算方案(试行)》、《非经济普查年季度GDP核算方案(试行)》、《非经济普查年资金流量核算方案》等文本。我们还积极与德国、加拿大、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等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借鉴其他国家国民经济核算经验,跟踪国际上国民经济核算发展的最新动态,使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更具国际化。

上述一系列改进,使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进一步走向规范化和国际化。为此,编写这套“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编制方法丛书”,是必要和及时的。它不但对这些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经验给予总结,体现了我国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者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的成果,而且,出版这套丛书将进一步增加核算工作的透明度,让更多的人了解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支持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值此出版之际,要特别感谢国家外汇管理局对编写本丛书的支持,他们负责国际收支核算方法的编写工作;还要感谢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统计司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司,他们分别对工业增加值和建筑业增加值的核算提出了许多好的修改意见。

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既要遵循国际通行标准,又要考虑本国的具体条件,只有将这两个方面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不断满足各方面对核算成果的需要。由于时间和水平的限制,本丛书难免还存在一些问题,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1)
第一节 中国国际收支统计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国际收支统计的基本概念	(2)
第三节 国际收支统计方法	(4)
第二章 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说明	(9)
第一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基本原则	(9)
第二节 经常项目编制说明.....	(10)
第三节 资本和金融项目编制说明.....	(14)
第三章 国际投资头寸表编制说明	(17)
第一节 国际投资头寸表编制基本原则.....	(17)
第二节 国际投资头寸表主要指标和编制说明.....	(17)
附件	(21)
一、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23)
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	(25)
三、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试行)	(28)
四、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业务操作规程	(50)
五、汇兑业务统计申报操作规程	(59)
六、证券投资统计申报操作规程	(61)
七、贸易信贷调查制度	(62)
八、国际收支平衡表标准组成部分	(68)
九、国际投资头寸表标准组成部分	(75)

第一章 综 述

第一节 中国国际收支统计历史沿革

国际收支是指一经济体与世界其他经济体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国际收支平衡是宏观调控的四大目标之一,国际收支统计是国家宏观经济决策的重要信息基础。我国1980年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正式席位之后,国际收支统计工作才开始起步。从1985年起,编制并公布自1982年以来的年度国际收支平衡表;从1998年起,按季度编制当年各季度累计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从2001年起,按半年度公布国际收支平衡表,同时开始试编1999年以来各年度末国际投资头寸表;2006年5月,我国首次公布2004年末和2005年末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这是我国对外部门统计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

从统计方法和数据来源看,二十余年来,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经历了从行政管理部门统计数据汇总到逐步建立完整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体系的发展历程。

1982年至1995年,我国国际收支统计主要采取逐级汇总的模式。国家外汇管理局依靠国家各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既有的统计体系采集国际收支统计所需数据,汇总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这种依靠行政管理部门采集信息的统计模式,缺乏系统、科学、符合国际标准的统计制度。

在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199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明确提出,要“建立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加强对外汇收支和国际收支平衡情况及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逐步完善我国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体系”。1994年我国实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国际标准概念框架设计制定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1995年8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1995年9月14日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令发布,1996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国际

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奠定了国际收支统计的法律基础。

为落实《办法》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相继出台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配套规范性文件,包括1996年1月1日起实行的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制度(即《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和1997年1月1日起实行的国际收支统计四项直接申报制度,这四项直接申报制度是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制度(即《直接投资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汇兑业务统计申报制度(即《汇兑业务统计申报操作规程》)、证券投资统计申报制度(即《证券投资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和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制度(即《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业务操作规程》)。其中,直接投资统计申报制度于2004年废止。

随着涉外经济规模日益扩大,我国国际收支统计面临新的挑战。为满足宏观经济决策的需要,从维护金融秩序与安全的角度出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国际收支统计制度方面陆续进行了一系列完善工作,如建立贸易信贷调查制度、修订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制度、进一步明确和调整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申报表的报送要求,同时完善相应的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以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的要求,为宏观经济分析和决策服务。200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始对国际收支统计监测系统进行升级。系统升级统筹考虑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进出口核销的有关需求,有助于提高外汇监管手段,规范银行操作,减轻银行和申报主体负担,从而实现“多赢”的目标。

第二节 国际收支统计的基本概念

根据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以下简称《手册》(第五版))的有关定义,国际收支平衡表是系统记录特定时期内一经济体与世界其他经济体的各项经济交易的统计报表。它由经常项目与资本和金融项目构成。经常项目是指提供或收到经济价值以换取其他经济价值的交易,它涉及的主要是实际资源(包括货物、服务和收益等)的交换和转移;资本和金融项目反映的主要是金融交易情况。

国际投资头寸表是反映特定时点上一个国家或地区对世界其他国家或地区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统计报表,它与国际收支平衡表的金融项目构成一致,包括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其他投资和国际储备四项。与记录当期交易流量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不同,它为存量报表,两期存量之间的变动是由特定时期内交易、价格变化、汇率变化和其他调整引起的。

各国结合本身情况编制的国际收支平衡表详简不一,各具特点。这里只就基金组织制定的标准格式加以说明和分析。

一、经常项目

经常项目在一国国际收支中占有最基本最重要的地位,它包括四个具体项目:

(一) 货物

货物项下记录货物贸易的出口与进口情况。根据基金组织《手册》(第五版)统计口径,商品进出口额均按 FOB 价格(离岸价)计算。

(二) 服务

服务项下记录运输、保险、通讯、建筑安装、计算机与信息服务、咨询、专利权使用等服务所发生的收支。

(三) 收益

收益项下记录劳动力与资本在国际间流动而发生的收支,它包括:

1. 职工报酬

职工报酬主要记录在国外工作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季节工、边境工人,以及在外国使领馆及国际组织驻本国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收支。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记录由于直接投资、证券投资以及除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外的其他投资而产生的股息、红利、利息、利润等收支。

(四) 经常转移

1. 各级政府的无偿转移

各级政府的无偿转移包括战争赔款,政府间的军援、经援和捐赠,政府与国际组织间定期交纳的费用,以及国际组织为执行某项政策而向各国政府提供的转移等。

2. 私人无偿转移

私人无偿转移包括侨汇、遗产继承、赡养费、年金、退休金、抚恤金和资助性汇款等。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

(一) 资本项目

1. 资本转移

该项目主要记录投资捐赠和债务注销的收支。投资捐赠可以现金形式,也可以实物形式来进行;债务注销即债权国放弃债权,不再要求债务国偿还债务。

2. 非生产非金融资产的收买或放弃

该项目主要记录那些非生产就存在的资产(土地、地下矿藏)和某些无形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经销权等)收买或放弃而发生的收支。本项目所记录的是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或出卖发生的收支。

(二) 金融项目

金融项目反映居民与非居民之间通过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和其他投资等经济交易形式所发生的收支。它包括以下四个项目:

1. 直接投资

直接投资指投资者对在国外投资的企业拥有 10% 或 10% 以上的普通股或投票权,从而对该企业拥有有效的发言权。直接投资项下又包括股本投资、收益再投资以及其他

投资等。

2. 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是指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在股票、债券、商业票据等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的投资。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一种与某个具体的金融工具、指数或者商品挂钩的金融工具,通过这种工具,可以在金融市场中就具体的金融风险本身进行交易。它包括远期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4. 其他投资

其他投资指上述三项投资未包括的其他金融交易,如贷款、货币和存款、与进出口有关的贸易信贷等。

三、净误差与遗漏

净误差与遗漏是人为设立的一个项目。其目的是轧平平衡表中借贷方净额。此项目所体现的借方净额或贷方净额对应为经常项目、资本和金融项目以及储备资产变化数加总的贷方净额或借方净额。

四、储备资产

储备资产是指官方储备(或称国际储备),是一国货币当局(主要指中央银行)所拥有的可用于满足国际收支平衡需要的货币黄金、外汇储备、特别提款权和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等对外资产。

第三节 国际收支统计方法

国际收支统计涉及诸多经济活动。基金组织建议各国在《手册》(第五版)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多渠道采集国际收支统计数据。1992年,基金组织执董会对国际收支数据采集等提出多项倡议:一是提供数据采集的法律支持措施,强化统计机构,审查编制体系;二是按照《手册》(第五版)要求编制国际收支数据;三是加强与本国相关实体的合作;四是收集存量和流量数据,并建议开展资产和负债基本调查;五是设立由国际收支高级编制人员组成的国际收支统计委员会等。这些动议与资本账户开放、跨境资金存量和流量大幅增长有关。

依据基金组织《手册》(第五版)的原则,在国际收支统计相关法规基础上,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数据来源包括:1. 有关部委的对外经济统计数据,如海关进出口统计、商务部外商来华直接投资统计、商务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外汇信贷统计、国家旅游局国际旅游收入统计等;2. 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和直接申报体系;3.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债统计体系;4. 国家外汇管理局抽样调查统计,

如贸易信贷调查。另外,部分项目根据掌握的情况测算得到。

为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国家外汇管理局建立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汇兑统计申报、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贸易信贷调查(即国际收支交易主体的间接申报、直接申报和企业调查等方法)等制度,通过直接申报与间接申报相结合,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统计数据和企业调查数据,采集中国国际收支统计所需数据。

所谓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又称银行代客跨境收支申报,是指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金融机构与非居民进行交易的,应当通过该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交易内容。

所谓国际收支统计直接申报,是指国际收支统计部门从国际收支交易主体处直接获取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即国际收支交易者直接向国际收支统计部门申报国际收支交易和存量数据的方式。目前主要包括境内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和汇兑申报。前者需申报其对外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后者指在中国境内开办汇兑业务的金融机构定期申报与人员进出我国国境相联系的、以外汇兑换人民币或以人民币兑换外汇的统计数据。

所谓企业调查是通过统计抽样,选取样本企业报送国际收支流量和存量数据,以补充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和直接申报无法获取的数据。

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和直接申报的主要内容

我国已经建立了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直接申报和企业调查、流量申报与存量申报相结合的国际收支统计体系。在统计数据采集方面,上述体系各有侧重。其中,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和直接申报(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汇兑申报、证券投资申报等)是我国国际收支统计体系的基础;企业调查起步较晚,但发展相当迅速,是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的重要补充,也是未来国际收支统计发展的方向。

(一)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银行代客跨境收支申报)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是中国居民通过境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申报其国际收支交易。它记录跨境资金流动信息。该体系由《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及一系列批复性文件构成。

作为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的主要数据来源之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的项目设置和内涵与基金组织《手册》(第五版)保持一致。从项目上,分为经常项目与资本和金融项目。经常项目包括货物、服务、收益和经常转移四项;资本和金融项目包括资本转移、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从内涵上,采用基金组织《手册》(第五版)各项目的标准定义,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跨境收付汇资金的性质来划分其项目归属。

从数据采集范围看,该体系为非银行机构和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包括跨境人民币收付款),具体内容包括:1. 以信用证、托收、保函、汇款(电汇、信汇、票汇)等结算方式办理的涉外收付款;2. 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外

发生的涉外收付款;3. 通过境内银行对境外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4. 通过记账方式办理对外援助的涉外收付款;5. 与非货币黄金进出口相关的涉外收付款。但是,由于汇路原因引起的跨境收支、境内银行自身及境内银行之间的跨境收支以及境内非银行机构和个人的外币现钞(包括出国取现)存取除外。

2004年,与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相关的涉外收付凭证统一和原统计申报系统升级工作进行。2006年12月4日,新的《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试行)替代了先前的规范文件。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体系覆盖全国,数据信息系统、全面、详细,且发展历程较长。因此,它是跨境收支统计分析的基础。

(二) 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

金融机构自身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由《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简称《金融机构申报操作规程》)及一系列批复性文件和补充性文件构成。该制度所适用的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中资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不包括保险机构)。其中,外资金融机构包括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外商独资金融机构和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的分支机构,但不包括外国金融机构在我国设立的代表处和办事处。通过采集境内金融机构自身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数据,国际收支统计人员可以获取金融机构自身发生的国际收支流量和存量数据。

目前,为了全面掌握金融机构对境外业务状况,更好地服务于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编制和分析需要,《金融机构申报操作规程》设计了7种报表,采集包括金融机构存放和拆放、对境外贷款、吸收境外贷款、对境外投资、对境外业务损益、利润分配、吸收境外投资者入股或参股中资金融机构股权等数据,以及国别、币种等信息。以上数据对分析我国金融机构涉外业务风险状况以及国际投资头寸状况具有参考作用,同时也为相关部委之间进行数据核对、完善金融机构自身国际收支统计奠定了基础。

随着我国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规模的不断扩大,衡量和评估我国对外金融风险的需求将日渐突出。从国际上看,分析和评估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币种、国别(地区)等信息为衡量一经济体对外风险状况提供了必要的参考。完善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申报,有助于提升我国评估对外金融风险状况的能力。

(三) 汇兑业务统计申报

根据《汇兑业务统计申报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汇兑是指与人员进出我国国境相联系的、以外汇兑换人民币或以人民币兑换外汇的行为。此处所称的外汇仅指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现钞。所有在中国境内开办汇兑业务的金融机构均须按照相关规程向当地外汇管理局报送《汇兑业务统计申报表》(分外汇兑换人民币和人民币兑换外汇两种)以申报其汇兑业务情况。

汇兑业务统计申报表包括外汇兑换人民币(日报表和月报表)、人民币兑换外汇(日报表和月报表)、外汇兑换人民币汇总表和人民币兑换外汇汇总表。其中,日报表和月报表为申报银行按币种申报;汇总表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机构汇总当地汇兑数据的报表。

（四）各部门在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和直接申报中的义务和作用

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和直接申报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和各分支机构以及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收支交易主体。相关制度和规程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全面、准确、及时是国际收支统计的基本原则。境内金融机构需按照以上原则进行相关申报，履行申报主体义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级机构对其收集的国际收支申报信息保密，违者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级机构国际收支统计部门须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本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对本辖区内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情况进行调查、检查和处罚。

二、企业调查

通过企业调查方式采集数据，较多为统计比较先进的国家和地区所采用。企业调查具有报表设计灵活、针对性强、经济节省等特点，可以补充国际交易报告系统难以采集的存量信息。目前，我国贸易信贷项目数据来自企业调查。从 2002 年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开始尝试通过企业调查采集贸易信贷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制定并正式施行《贸易信贷调查制度》和《贸易信贷调查实施方案》。

（一）贸易信贷调查的基本框架

贸易信贷是指发生在中国大陆居民与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非居民间，由货物交易的卖方和买方之间直接提供信贷而产生的资产和负债，即由于商品的资金支付时间与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时间的不同而形成的债权和债务。我国贸易信贷调查主要采集调查期末贸易信贷的存量数据，包括资产（即出口应收款和进口预付款）和负债（进口应付款和出口预收款）数据。调查采用调查对象定期申报方式，每半年进行一次。调查方式为对大型进出口企业全面调查和对中小企业抽样调查相结合。截至 2006 年底，参与调查的 13 个地区，进出口量占全国总量的 90% 左右，参加调查的 5000 多家企业，进出口量占全国总量的 50% 左右，部分企业占当地进出口的比重已近 90%。

（二）贸易信贷调查内容

贸易信贷调查包括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收集一定时期内的出口情况；第二部分收集规定时点出口应收和预收数据；第三部分收集一定时期内的进口情况；第四部分收集规定时点进口应付和预付数据。调查还采集样本企业属性等信息。近年来，有关调查还着重采集部分重点行业贸易信贷情况。

（三）各部门在贸易信贷调查中的义务和作用

贸易信贷调查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局和各分支机构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贸易信贷调查制度》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全国贸易信贷调查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制定和修改贸易信贷

调查方案及《贸易信贷调查表》，负责对各外汇分支局和外汇管理部的培训和检查，汇总、编制全国贸易信贷流量和存量数据；有权对调查对象申报的内容进行检查、核对，调查对象应当提供检查（核对）所需的资料和便利；对违反《贸易信贷调查制度》未申报、错申报、漏申报的调查对象，依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对统计调查对象上报的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的具体数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负责本辖区的贸易信贷调查工作。对违反《贸易信贷调查制度》未申报、错申报、漏申报的调查对象，依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对统计调查对象上报的数据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申报的具体数据。

调查对象依照外汇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整、准确地向当地外汇局申报贸易信贷统计数据。调查对象申报的数据，用于测算全国贸易信贷资产和负债数据，并用以编制中国国际收支统计报表，为调整相关对外经济政策提供参考。

第二章 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说明

第一节 国际收支平衡表编制基本原则

一、复式记账原则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记账原则是会计上“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复式簿记原理,贷方记录资产的减少、负债的增加;借方记录资产的增加、负债的减少。对于一项资产,不论是实际资产还是金融资产,作为贷方项目是表示其持有额的减少,作为借方项目则表示其持有额的增加;而对于一项负债,作为贷方项目是表示其持有额的增加,作为借方项目则表示其持有额的减少。

根据“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复式簿记原理,应记入国际收支交易贷方的项目有两个:一是实际资源(包括货物、服务和收益)的出口;二是反映经济体对外资产减少或经济体对外负债增加的金融项目。应记入借方的项目有两个:一是实际资源(包括货物、服务和收益)的进口;二是反映经济体的对外资产增加或经济体的对外负债减少的金融项目。此外,对于赠予或其他非交易原因的价值,平衡表设立转移项目加以记录。当转移对应的平衡项目记录在借方时,转移项目记录在贷方;当转移对应的平衡项目在贷方时,转移项目记录在借方。

二、经济领土、居民和经济利益中心原则

国际收支统计与国民账户体系使用同样的经济领土、居民和经济利益中心的概念。经济领土由政府所管辖的地理领土组成。在其内,人员、货物和资本自由流动。居民是指在该国经济领土内的一处,从事或计划继续(长期地或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相当规模的经济活动和交易的机构或个人。居民以该经济领土为其经济利益中心。一般以一年或

更长时间来衡量居民与其经济利益中心。

以我国为例,中国居民^①是指:(1)在中国境内居留 1 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2)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 1 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领馆中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3)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4)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领馆)、团体、部队等。

三、计价和记录时间的原则

原则上,国际收支平衡表使用成交的实际市场价格作为计价基础。这有助于各国国际收支账户实现统一计价。交易记录的时间采用所有权转移原则。一旦经济价值产生、改变、交换、转移和消失,就需要进行有关记录。

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根据基金组织《手册》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1982 年至今,随着基金组织《手册》的调整,我国国际收支统计也相应调整。1995 年以前,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根据基金组织 1977 年出版的《手册》(第四版)的原则和要求编制;1996 年,我国部分根据基金组织 1993 年出版的《手册》(第五版)概念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1997 年起,我国正式采用基金组织《手册》(第五版)规定的概念、原则和方法及分类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2006 年 5 月我国首次对外公布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记账单位为美元。

第二节 经常项目编制说明

经常项目包括货物、服务、收益和经常转移四大项。本节介绍其各项构成及统计方法。

一、货物贸易统计

根据基金组织《手册》(第五版)的定义,货物贸易包括一般商品、用于加工的货物、货物修理、各种运输工具在港口购买的货物和非货币黄金。根据国际收支统计原则,货物所有权的变更决定了国际货物交易的范围和记录时间。不过,有些情况下,虽然所有权没有转移,但也应在货物贸易中进行记录,如用于金融租赁的物资、一经济体的母公司与其它经济体的附属企业之间的一些交易。虽然从法律角度看,双方之间的一些交易不涉及所有权的改变,但也应进行国际收支统计。

^① 中国居民的定义是根据基金组织《手册》(第 5 版)第四章“经济体的居民单位”中的原则以及我国实际情况制定的,仅属于国际收支范畴。在外汇管理的其他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中居民概念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中的居民概念不完全一致。